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与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舟管理”）、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而行”）签订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五舟管理、鑫而行将其所持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内容

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29日在中国广州市黄埔区签署：

甲方：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404737，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乙方：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6DN21，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106号）办公卡位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五创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083180E，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3号研发厂房二层东面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兰、宋晓兰。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39530，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401室，法定代表人：谢高辉。

- 甲方作为受让方与刘英作为转让方、谢高辉、刘军、周卓人、乙方和丙方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英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转让总对价为56,999,751.98元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公司8,532,6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18%。
-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持有公司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24%。

鉴此，各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均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共24,132,664股（其中乙方为8,532,664股、丙方为15,600,000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

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是指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2.1 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 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甲方可听取乙方、丙方意见，但甲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乙方、丙方，且无需乙方、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乙方、丙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或其他配合工作。乙方、丙方应就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乙方、丙方应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

- 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乙方、丙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甲方行使所委托的权利。
- 3.2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 3.3 除非乙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 3.4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公司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 3.5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3.6 甲方应合法合规地行使本协议项下表决权权利,不得滥用相关权利损害乙方、丙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若存在该等情形,甲方依法向相关合法权益受损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但乙方、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 4.1 乙方、丙方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
 -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 4.2 为了有效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乙方、丙方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
- 4.3 乙方、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若一方虚假陈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
- 5.2. 若乙方、丙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撤销委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完整行使 2.1 所述表决权及相关权利的，乙方、丙方除了应停止妨害、继续委托甲方外，乙方、丙方应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下述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指定的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史亮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电话：13609787052

电子邮箱：shiliang1@grgbanking.com

邮政编码：510663

乙方：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件人：谢高辉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 4 楼

电话：18602051059

电子邮箱：xiegaohui@wuzhoucloud.com

邮政编码：510000

丙方：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件人：刘兰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 4 楼

电话：13073019846

电子邮箱：liulan@wuzhoucloud.com

邮政编码：510000

- 6.2 本协议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通过上述方式向约定地址进行送达。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 6.3 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 7.1 本协议、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本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发生诉讼或仲裁时，各方同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 7.2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所有争议，经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委托期限与效力

- 8.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 8.2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8.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

议。

8.4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合法继承者具有约束力。

8.5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9日